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为“报告期末”或“新期间期末”）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90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 号）”）以及[2023]9083 号《关

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3]9083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以及《内控报告》[2023]9083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内控报告》[2023]9083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控报告》[2023]9083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杰，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以及“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272,931.35 元、143,644,194.13 元、

111,569,943.98 元，最近 3 年累计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4,678,895.87 元、2,373,993,012.52 元、1,457,771,438.97 元，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要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兴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浏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81209545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同日，长沙兴业取得了浏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湘交运管长字 430181221360 号），车牌号码为湘 AN5091，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4,678,895.87 元、2,373,993,012.52 元、1,457,771,438.97 元、857,582,686.2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2,720,941.29 元、2,154,688,640.09 元、1,333,135,961.32 元、783,885,117.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1.35%、90.76%、91.45%、91.4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兴业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杰。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日照新星、吴中富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俐萱通过兴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11%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照兴业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
2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
3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56.33%，丁杰持股 33.83%，李俐萱持股 8.17%，丁相月持股 1%，李风霞持股 0.67%，丁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文强、丁相月担任董事
4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57.25%，丁杰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兴业房产持股 5.83%，李俐萱持股 1.92%，丁相月担任董事，李风霞担任董事
5	日照业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
6	日照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70%，李风霞持股 30%
7	日照兴文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47.33%，兴业房产持股 10.67%，丁杰担任董事，赵文强担任董事长
8	山东万信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日照红大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0	日照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淄博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2	日照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3	日照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4	日照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51%，李风霞担任董事
15	日照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丁一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
17	日照盛世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8	日照兴业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
19	日照海星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6.67%，兴业房产持股 83.33%
20	临汾盛世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83.33%
21	日照兴业玉兰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70%，丁杰担任董事，赵文强担任董事长
22	临沂澳信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70%
23	日照新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60%，玉马建材持股 40%，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日照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60%，李风霞担任董事
25	日照兴家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60%
26	日照碧水庄园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55%，丁一潇持股 45%，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46.67%，兴业房产持股 53.33%，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临汾万兴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80%，兴业房产持股 20%[注]
29	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51%，丁一潇持股 49%，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5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
31	日照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50%
32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日照市兴业友谊农贸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日照经济开发区宝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赵文强持股 10%，丁杰、赵文强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5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2.89%，丁杰担任董事
3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杰担任董事
37	日照蓝兴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49%，丁杰担任董事
38	日照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37.34%，丁杰担任董事，赵文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9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	丁杰担任董事
40	日照绿源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杰担任董事
41	日照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
42	日照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长沙汇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金海幼儿园	丁杰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2023 年 8 月，兴业集团对外转让了该企业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集团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杰	发行人董事长，兴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中富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丁相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玉剑	发行人董事，兴业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	吴兴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全芳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许崇弘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汉继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管恩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宋玉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兰蔚天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郑培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兴业集团董事
13	南华	发行人监事，兴业集团监事会主席
14	段会廷	发行人职工监事

5.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相月	兴业集团董事
2	杨瑞丽	兴业集团监事
3	赵凯黎	兴业集团监事
4	赵文强	兴业集团总裁
5	戴方波	兴业集团副总裁
6	丁兆良	兴业集团副总裁
7	张峰	兴业集团副总裁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兴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相炎持股 90%
2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兴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兴华持股 9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吴兴华持有 83.33%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日照兴业典当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20%，赵文强担任董事长、丁兆良担任董事
6	日照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49%，赵文强担任董事
7	日照海天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赵文强担任董事
8	日照领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戴方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日照扶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戴方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兴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日照市东港区得兴商贸中心	丁相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青岛欧格制衣有限公司	赵文强担任董事
13	青岛新联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赵文强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日照兴业篮球俱乐部	郑培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5	日照汇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16	日照农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董事，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0%
17	日照卓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9%，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山东泰达兴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照市明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日照顺德物流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7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相华持股 24%
3	山东顺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亲属丁相凯（曾用名：丁壬清）持股 15%
4	日照兴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日照高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日照易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日照万顺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日照仙魁花卉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赵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日照市东港区赵霞花坊	丁杰近亲属赵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山东乐客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日照绿屋建材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绿色地球（山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日照虹桥贸易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山东海上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注 1]
15	日照美居木业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1.4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泓宇持股 28.57%
16	日照市暖流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日照市龙山湾果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美居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18	日照农井坊饮料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美居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19	日照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美居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20	日照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上海屋特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9%
22	日照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佳媛持股 20%
23	日照金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李俐萱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日照德泰建筑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北方创信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5	日照市天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俐萱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51%，且担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49%
26	日照市泰达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李俐萱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持股 40%
27	日照煜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俐萱近亲属高敦文持股 100%
28	日照文兴建材有限公司	李俐萱近亲属高敦文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日照市润物寄卖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富近亲属张秀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张秀开持股 40%
30	莒县东方橡胶厂	吴中富近亲属吴中法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31	山东驼峰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富近亲属吴中增担任董事长，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份
32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富近亲属吴中增持有 52.4% 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吴中富近亲属王少艾持有 47.5% 股份
33	日照大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兆良持股 15%；赵文强持股 15%
34	日照钢贸联盟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对外转让其股权，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2]
35	山东日兴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贸联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已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日照大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王玉剑近亲属王瑞君持股 85%，王玉剑近亲属王相修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日照联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管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冰持股 50%
38	日照亿成物流有限公司	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日照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日照尚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90%
41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	玉马建材持股 93.33%，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6.67%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90%，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
45	日照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43.33%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杰亲属丁相凯（曾用名：丁壬清）持股 40%，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16.67%
46	日照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日照鸿亿服饰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担任董事
48	日照凯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一潇持股 50%，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
49	临沂合鑫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0	临沂中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90% [注 3]
51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海鲜家常菜馆	丁相炎近亲属丁明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2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食品超市	丁杰近亲属孙元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3	日照市东港区卿正日用品商行	郑培波近亲属王桂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4	日照经济开发区儒圣通讯服务中心	郑培波近亲属曾宪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5	大连市沙河口区徐开海汽车货运	南华的近亲属徐开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	日照市东港区蓝梦纹绣美容工作室	段会廷的近亲属段会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7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董事
58	日照开发区美术装璜公司	沈全芳的近亲属丁原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9	海南必和必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丁杰亲属周泓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日照市东港区东方绿洲生态园大酒店	丁杰近亲属周川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1	日照杰尔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70%的企业
62	日照创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李佳媛持股 60%的企业
63	山东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4	日照融晖贸易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青岛橡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持股 65%
66	莒县碁山四季宝苗木专业合作社	王玉剑的近亲属王玉花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7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玉剑的近亲属刘国田担任董事长
68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剑的近亲属刘国田担任董事长
69	临沂市冠园春商贸有限公司	宋玉珍的近亲属甄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临沂正同建材有限公司	宋玉珍的近亲属甄峰持股 5%并担任经理
71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上品茶社	宋玉珍的近亲属甄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2	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泰山酒楼	丁杰近亲属孙元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3	山东智联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杰的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66.67%，丁一潇持股 33.33%
74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
75	日照富艺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担任董事
76	珠海柯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李佳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7	日照睿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柯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李佳媛担任董事
78	日照兴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凯（曾用名：丁壬清）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注销。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传勇已经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日照昌融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2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4	上海千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相炎持股80%，已于2020年7月注销
5	日照市程顺贸易有限公司	丁相炎近亲属丁相栋持股74%，已于2020年3月23日转出
6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于2020年9月17日不再担任董事
7	日照农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市东港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郑培波近亲属郑涛于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日照恒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持股51%，已于2020年9月16日转出，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日照兴业万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10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0	大连高新园区南海日用品商行	南华的近亲属徐开海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4月注销
11	长沙市健之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吴兴华近亲属袁曙光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3月注销
12	青岛万利信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剑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3	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剑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经理，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4	日照兴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集团持股10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5	日照锋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丁相炎近亲属丁相栋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6	日照市东港区信百伦童装童鞋店	丁相炎近亲属于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7	日照顺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吴中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对外转让，并于2021年11月注销
18	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中富近亲属吴炳新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吴美洲持股40%，兴业集团于2021年6月完成其股权收购并将其出售至发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	日照市东港区学府教育书店	吴中富近亲属陈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0	单玉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21	诸城博腾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
22	青岛永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20%，玉马建材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3	日照财金国际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2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25	日照市久鑫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牛纪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对外转让
26	山东中泰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地产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外转让
27	日照市东港区东方龙水产经营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8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的近亲属纪开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9	日照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段会廷的近亲属朱云涛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30	SHANGAI INTERNACIONAL DE SINALOA S.A.DE C.V.	兴业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31	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兴华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2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米菲餐厅	杨瑞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3	日照智点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孙冰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管蕾持股 10%，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4	山东蓝帅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丁兆良担任董事长、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对外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转让股权
35	日照瀚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凯（曾用名：丁壬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6	海南豪拓建材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周泓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7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中富近亲属纪永乐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8	日照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房产持股 100%，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9	日照兴业科化足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丁杰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已注销
40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注销
41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42	日照君青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43	日照市大学城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44	山东绿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80%，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2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5	上海睿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丁李佳媛持股 95%，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6	日照兴亿源建材有限公司	丁相炎曾经持股 55%，已于 2022 年 9 月对外转让
47	日照市狗加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8	日照市狗加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9	日照市恒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玉马建材持股 100%，丁杰亲属丁相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0	日照瑞泰物流有限公司	丁杰亲属丁相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1	日照丽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培波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52	山东闪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戴方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新期间内采购金额（元）
1	兴业汽配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食堂用品	328,035.20

（2）金融服务

①存款业务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关联方日照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在新期间期末存放在日照银行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余额	3,560,086.20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5,764.25

②贷款业务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关联方日照银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新期间初余额	17,183,595.00
新期间内新增	32,160,000.00
新期间内减少	17,139,375.00
期末余额	32,204,220.00

③银行利息收支以及手续费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关联方日照银行的银行利息收支以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266.38
利息支出	589,670.00
金融服务费、手续费	420.06

④银行信用证

2021年，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开立共计2,100,000.00欧元的信用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经全部兑付。

（3）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 起始日	担保债务 到期日
2023年1-6月				
丁杰、李俐萱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1.09	2023.09.29
		1,000.00	2023.01.11	2023.09.29
		1,500.00	2023.04.06	2023.10.30
		2,200.00	2023.04.17	2023.10.31
		2,500.00	2023.05.10	2023.10.25
		2,600.00	2023.06.06	2023.10.25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2.23	2024.02.23
		500.00	2023.03.08	2024.03.08
		780.00	2023.06.09	2024.06.09
		936.00	2023.06.19	2024.06.17
丁杰、李俐萱、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950.00	2023.01.06	2023.12.08
丁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62.00	2023.01.17	2023.05.17
丁杰、李俐萱、兴业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1,650.00	2023.03.21	2024.03.19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 起始日	担保债务 到期日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日照贻海置业 有限公司	限公司日照分行	600.00	2023.03.22	2024.03.21
		500.00	2023.03.22	2024.03.21
		1,000.00	2023.03.22	2024.03.21
		1,250.00	2023.04.03	2024.04.02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日照分行	2,000.00	2023.02.22	2024.02.21

注：发行人该部分借款同时由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拜文汇、杜琳提供担保

（4）与兴业集团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 MJC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 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材料，发行人原拟投资新建“年产50万只商用车铝镁合金高端车轮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与该设备供应商签署了生产线采购合同，基于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发行人决定停止上述项目投资，并与设备供应商MJC签署解除生产线采购协议，根据该等解除协议，发行人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因该设备供应商给予的资金支付时限较短，所以由兴业集团公司代为垫付，金额为481.60万元（7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偿还全部垫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相关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436.20
	汉继杰	9,877.00
	吴炳新	2,852.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资产抵押的补充说明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气瓶变向输送装置	ZL202223135365.4	实用新型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 不动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证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1	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39145号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127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32468号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545号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土地。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注 1]	合同期限
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	框架协议, 无金额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签订
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框架协议, 无金额	自2022年1月1日起五年[注 2]

注1：上述客户为2022年度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客户，对应订单为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正在履行的订单。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卖方由发行人变更为重庆富兴。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钢材	3,243.19	2023年5月30日至6月28日期间签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	日照新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钢材	2,550.85	2023年6月2日至6月14日期间签订

注：上述供应商为2022年度采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供应商，对应订单为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正在履行的订单。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授信额度)	1年期 LPR+ 0.25%	2023.06.05- 2025.06.04	发行人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
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4.50%	2023.03.08- 2024.03.08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拜文汇、杜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780.00		2023.06.09- 2024.06.09	
4			936.00		2023.06.19- 2024.06.17	

4. 保理融资及供应链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及供应链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保理方/ 资金方	合同名称	融资额度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	20,000.00	1年期 LPR +0.9%	2022年6月27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丁杰、李俐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	抵押物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00	2023.06.05-2025.06.04	房地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正常履行。

（二）侵权之债的补充说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补充说明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余额为13,182,674.39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新期间期末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新期间期末余额（元）
中国重汽	押金保证金	9,516,963.31	账龄1年以内 6,768,629.00元、 1-2年 1,064,774.31元、	72.19	1,734,946.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新期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新 期间期末余 额(元)
			2-3年 1,000,000 元、3年以上 683,560.00元		
上汽红岩	押金保 证金	837,956.18	账龄1年以内 11,295.18元、1-2 年 826,661.00元	6.36	165,896.96
浏阳汇远实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650,000.00	2-3年	4.93	325,000.00
济南交悦福 道置业有限 公司	押金保 证金	500,000.00	2-3年	3.79	250,000.00
潍柴新能源 商用车有限 公司	押金保 证金	428,703.23	2-3年	3.25	22,436.94
合计		11,933,622.7 2	-	90.52	2,498,280.21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069,736.9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82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1	日照高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日高财预指[2023]29号）	发行人	2023.03.22	10,300,000
2	区级上市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上市扶持资	发行人	2023.06.29	7,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金指标的通知》（日高财预指[2023]58号）			
3	2023年省级金融发展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金融发展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日财企指[2023]42号）	发行人	2023.06.29	2,000,000
4	2022年区级金融发展资金（企业上市扶持）	《日照高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日高办字[2022]9号）	发行人	2023.01.18	1,000,000
5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日高财企指[2022]20号）	发行人	2023.03.02	725,000
6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招商引资资金的通知》	长沙兴业	2023.03.29	700,000
7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22〕45号）	长沙兴业	2023.05.16	100,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3年9月8日